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学院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提升学院的学术地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院现职人员（含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设成果奖、论文奖、著作奖、艺术作品奖、课题结项奖、应用技术服务成果奖。

**第四条**  申报上述奖项的成果原则上必须以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特殊成果没有单位署名的除外）。我院在读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与其研究方向有关的论文成果允许把就读学校署名为第一单位，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署名为第二单位。第一作者非我院教职工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集体获奖成果，可奖励排名第二、三名并署有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的教职工，其余成果只奖励排名第一的我院教职工成果。

二、奖励办法

 **第五条**申报成果奖的必须是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参加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评奖中的获奖成果。包括国家级奖励成果：国家科技成果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部级奖励成果：省、部级科技奖，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市、厅级奖励成果：市、厅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且鉴定结果为省内先进（或三等奖）及以上的成果；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学术团体组织的评奖中被评为一、二 、三等奖的成果（非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的在教指委、行指委及行业协会、学会等获得奖项的成果，学院不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1。

 科研成果在其他级别的党、政机关组织的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按授奖部门发放奖金额1:1的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第六条**  申报论文奖的论文必须是当年在合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或在我院学报发表的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2。

**第七条**  申报著作奖的，必须是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3。

**第八条**  申报艺术作品奖的艺术作品必须是公开发表的或在省级以上展览会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及在省级以上展演、比赛中获奖的作品。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4。

**第九条**  课题结项奖只奖励以我院为主持单位的市、厅级以上立项，学院给予经费配套资助并未延期结题的纵向课题。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5。

**第十条**  申报应用技术服务成果奖包括：横向项目、技术推广成果、技术服务成果。学院根据项目争取的资金情况、创造效益的多寡、产生影响的大小评选，设院级特等奖（2000元）、一等奖（1500元）、二等奖（1000元）、三等奖（500元）四个奖项。

三、报批程序及认定

**第十一条**  成果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按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向所在部门申报，并填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成果申报表》，提供成果原件及有关获奖证书原件交所在部门初审（如交复印件，则必须带原件到科研处核实），由部门汇总并签署初审意见后统一报科研处。

**第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材料的汇总与核实，并根据该办法对成果提出奖励意见，报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委员会有争议的成果，由科研处组织校外专家评审鉴定后，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评审、确认获奖项目和奖励金额，由科研处予以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7天）内向科研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处将院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及公示后的情况报学院审批后，由学院颁布授奖决定，颁发奖金。

**第十五条**  获奖材料存入本人科研业务档案，作为获奖者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依据。

**第十六条**  院级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申报要求见当年的申报通知。

**第十七条**  同一成果申报多个奖项或跨年度申报奖项，按最高档次一次性给奖，若已按低档次给予奖励的，则只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八条**  两人或两人以上完成的成果，奖金的分配由成果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完成的工作任务和贡献大小分配，也可参照以下标准分配：

|  |  |  |
| --- | --- | --- |
| 参加人员数  | 负责人比例  | 其他成员比例  |
| 2  | 2/3  | 1/3  |
| 3  | 1/2  | 各1/4  |
| 4  | 1/2  | 各1/6  |
| 5  | 1/2  | 各1/8  |
| 6  | 1/2  | 各1/10  |

**第十九条**  经验交流、知识介绍、心得体会、新闻报道、意见与建议、通讯、通报、科普文章及附件2未包含的在国(境)外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属本办法奖励范围；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或尚未获奖的论文也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

**第二十条**  在两种以上公开刊物(含两种)上发表的基本观点一致、内容重复较多的多篇论文只按一篇论文予以奖励；在两种以上（含两种）公开刊物上多次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未按科研处当年下发的科研成果评奖申报通知规定时间申报的成果，非特殊原因，不予补报。

**第二十二条**  奖金颁发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将追回所发奖金并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汕职院发〔2009〕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1.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2.论文奖励标准

3.著作奖励标准

4.艺术作品奖励标准

5.课题结项奖励标准

附件1:

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获奖 级别  | 奖     项  | 奖励标准 （元/项）  |
| 国家级  | 1.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 500000  |
| 2.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 300000  |
| 3.国家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 150000  |
| 4.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 150000  |
| 5.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 90000  |
| 6.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 50000  |
| 7.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 50000  |
| 8.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 30000  |
| 9.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 20000  |
| 省部级  | 10.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 50000  |
| 11.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 30000  |
| 12.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 15000  |
| 13.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 25000  |
| 14.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 15000  |
| 15.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 10000  |
| 16.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 12000  |
| 17.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 7500  |
| 18.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 4500  |
| 19.省部级成果鉴定为国际领先 | 8000 |
| 20.省部级成果鉴定为国际先进 | 6000 |
| 21.省部级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或一等奖）  | 5000 |
| 22.省部级成果鉴定为国内先进（或二等奖）  | 3000 |
| 23.省部级成果鉴定为省内领先（或一等奖）  | 2000 |
| 24.省部级成果鉴定为省内先进（或二等奖）  | 1000 |
| 国家 专利  | 25.发明专利  | 5000  |
| 26.实用新型专利  | 1500  |
| 27.外观设计专利  | 1000  |
| 科研产品 | 28.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 4000 |
| 29.被评为省级、部级重点新产品 | 3000 |
| 30.获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 2000 |
| 市厅级  | 31.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 7500  |
| 32.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 4500  |
| 33.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 2500  |
| 34.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 4000  |
| 35.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 2500  |
| 36.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 1500  |
| 其他获奖成果  | 37.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组织评奖的获一等奖的成果  | 1000 |
| 38.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组织评奖的获二等奖的成果  | 800 |
| 39.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组织评奖的获三等奖的成果 | 600 |
| 40.省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省一级学会组织评奖的获一等奖的成果  | 800 |
| 41.省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省一级学会组织评奖的获二等奖的成果  | 600  |
| 42.省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省一级学会组织评奖的获三等奖的成果  | 400 |
| 43.市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市一级学会组织评奖的获一等奖的成果  | 600 |
| 44.市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市一级学会组织评奖的获二等奖的成果  | 400 |
| 45.市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市一级学会组织评奖的获三等奖的成果  | 200 |

注：1.各级成果评选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申报材料应在科研处存档。个人单独申报等不符合申报手续的获奖成果不予奖励。

2.第一作者非我院职工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集体获奖成果，第二至第五名的获奖者分别按相应成果奖励总额的1/4、1/8、1/16、1/32给予奖励。

3.院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定参照学院文件执行。

附件2:

论文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编号  | 奖  项  | 奖励金额元/篇 |
| 1 | 在国际学术权威杂志《Nature》（英国）或《Science》（美国）、《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上发表论文  | 6000 |
| 2 |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国际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非全文收录乘以系数0.6）  | 5000  |
| 3 | 被《CA》《MR》《SA》摘录或在《中国科学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年鉴》、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等重要传媒上全文转载或发表的论文（2000字以下乘以系数0.6）  | 4000  |
| 4 | 被EI（工程索引）、CPCI-S（原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非全文收录乘以系数0.6）、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非全文复印乘以系数0.6）  | 4000  |
| 5 | 在最新公布的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扩展版乘以系数0.5）  | 2000  |
| 6 | 在北大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1000  |
| 7 |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500 |
| 8 |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 400  |
| 9 | 在本院学报或地市级正式期刊发表论文 | 200  |

注：1.公开刊物发表的论文字数少于2000字的，不予奖励；四版以内（含四版）,乘系数1;四版以上, 乘以系数1.2。

2.为鼓励教师发表高质量的论文，论文奖励每人每年度内不超过5篇。

3.CSSCI参考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最新版，CSCD参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最新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本）规定标准执行。

4.收录论文需提供相应收录证明。

5.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在我院学报上发表的论文可重复计算。

附件3：

著作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  项  | 奖励标准  |
| 理论上有创新，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先进水平，对学科建设产生一定影响，或为决策部门提供了理论依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且在公开刊物上至少发表4篇（其中至少有2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著作有关的学术论文的字数在2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 6000元/部 (译著60%)  |
| 在本学科领域达到一定水平，对学科建设有较大影响，且在公开刊物上至少发表2篇（其中至少有1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著作有关的学术论文的字数在2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 4000元/部 (译著60%)  |
| 未公开发表与本著作有关的学术论文的字数在2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 2000元/部 (译著60%)  |

注：著作中的论文另按论文奖给奖。

附件4：

艺术作品奖励标准

|  |  |
| --- | --- |
| 奖      项  | 奖励金额（元/幅或首）  |
|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比赛获一等奖的作品  | 1000 |
|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比赛获二等奖的作品  | 800 |
|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比赛获三等奖的作品  | 600 |
| 在全国艺术作品展览、展演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 2000 |
|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比赛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 800 |
|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比赛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 600  |
|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比赛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 400 |
| 在省部级艺术作品展览、展演上展出并被收藏的作品  | 800 |
| 在地市级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比赛并获一等奖的作品 | 600 |
| 在地市级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比赛并获二等奖的作品 | 400 |
| 在地市级艺术作品展览、展演、比赛并获三等奖的作品 | 200 |

注：1.在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有ISBN书号）参照相应等级论文给予奖励。

2.展览、展演、比赛组织者仅限于国家文化部、中国文联或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文联。

附件5：

课题结项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课题类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 优秀 （重点）  | 合格 （一般）  | 优秀 （重点）  | 合格 （一般）  | 优秀 （重点）  | 合格 （一般）  |
| 奖金  | 7500  | 5000  | 2500  | 1500  | 800  | 500  |

注：1.该奖项只针对非延期结题课题、验收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课题。

2.结题课题分优秀和合格等等级的，按优秀与合格等级给奖，其它合格以上等级按合格等级给奖；结题无优秀和合格等级之分的课题，验收合格后按立项重点或一般给奖。